榆林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采购耕地质量监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采购耕地质量监测服务项目

委托方：榆林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受托方：陕西耕地质量检测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榆林市

签订时间：2026年 11 月 19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026年榆林市耕地质量监测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耕地质量检测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因 2026 年榆林市耕地质量监测项目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公正、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为了顺利完成“榆林市耕地质量监测”工作，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主要内容为：108 个耕地质量监测点常规施肥功能区土壤容重、pH、有机质、全氮、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微生物碳、微生物氮、水稳性大团聚体、含盐量、土壤质地、阳离子交换量（CEC）、还原性物质总量（水田），全磷、全钾，中微量及有益元素含量（交换性钙、镁，有效硫、硅，铁、锰、铜、锌、硼、钼），重金属元素全量（镉、铅、汞、砷、镍）等指标化验；108 个耕地质量监测点长期不施肥区和当年不施肥区土壤容重、pH、有机质、全氮、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等指标。

第二条 项目费用

本合同总费用约人民币叁拾柒万零捌佰元整（¥370,800.00，含税），增值税税率 6%，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叁拾肆万玖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349,811.32），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贰万零玖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20988.68）。

第三条 质量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技术要求进行空白试验、平行样分析、基体加标/有证标准物质分析，结果符合质控指标。质控样（密码平行样及标准物质）的检测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由乙方承担。

2.样品在实验室保存期间必须按标准要求储存，防止污染、变质、混淆或丢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失，流转记录清晰。

3.仪器设备必须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且状态良好。

4.所有原始数据必须清晰、完整、可追溯，任何更改须规范标注，确保记录与报告数据一致。

5.检测原始记录单和检测报告必须执行“检测人员-审核人员-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签字。

第四条 样品的提交与接收

1.乙方接收样品后，自行核对样品数量、唯一性标识、保存状态、保存容器及密封性。

2.乙方须按标准规范储存与管理样品，检测后样品至少保存 60 天，甲方可申请延期保存。

第五条 项目服务时间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全部验收工作为止。

第六条 验收及付款方式

1.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名称：榆林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税号：126108004366752lX7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上郡南路 331 号

开户行：建行榆林上郡路支行

账号：61001693611052503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陕西耕地质量检测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税号：91610403MADA2UWA82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账号：2620050104002472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凌示范区支行

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杨凌大道与滨河路十字东北角

2.验收方式：乙方交付项目成果后，甲方组织专家团队进行验收。

3.支付方式

本合同款项分两期支付，具体如下：

（1）第一期（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 5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第二期（尾款）：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完整检测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剩余 50%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寄送样品至乙方指定接收地点。

2.甲方在收到乙方关于样品状态异常的通知后，应及时予以处理，处理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测报告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时拨款。

4.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未公开信息及检测数据承担保密责任。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整个检测过程中插入质控样品，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承担。

6.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检测活动，要求乙方按约定提供与检测过程相关的必要信息（如质控数据、原始记录单等）。

7.甲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时，有权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约定程序向乙方提出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复检申请。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方法和时间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土壤样品指标检测，并出具带有签字和公章的检测报告。

2.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必须插入质控样品，且质控样品及检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乙方收到甲方样品后，须立即按合同约定进行核对、确认接收状态，发现异常须立即通知甲方。

4.乙方须妥善保存、处理甲方提供的样品，防止污染、变质、混淆或丢失，并严格遵循保存条件要求。

5.乙方须确保检测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保证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可追溯性。

6.甲方若需乙方提供原始记录单时，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

7.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样品信息和检测结果承担保密责任。

8.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确认对异常样品的处理意见，以便进行后续检测操作。

第八条 安全生产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员与财产安全。

乙方安全生产责任

乙方作为检测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对检测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承担主要责任。

1.乙方应具备保障安全生产所需的必备条件，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其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2.乙方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其正确佩戴和使用。乙方应对其使用的仪器设备、化学试剂等进行规范管理，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防止发生火灾、爆炸、中毒、触电、机械伤害等事故。

3.乙方在进行样品前处理、化验分析等涉及危险作业时，应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措施的落实。

4.因乙方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或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所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职责与权限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条件及安全管理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应对其提供的样品信息中涉及的安全注意事项（如有）向乙方作出明确告知。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4.双方确定，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现存在可能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双方现场人员均有权停止作业并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土壤样品信息、技术资料、检测数据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4.甲方委托乙方检测所形成的全部检测数据、检测报告、分析结论及相关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均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使用前述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使用、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用途。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方应当诚信、全面履行本合同，如有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双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违约或乙方原因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工作，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乙方还要对甲方进行赔偿;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核清计费支付，不足一半时，按合同价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合同价的全额支付。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时间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4.乙方应对其提供成果的质量负责，如因乙方检测原因造成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当无偿返工、复测，承担全部返工产生的费用。如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需返工或新增工作量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需作较大修改，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比例向乙方增付相应技术服务费，因此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十一条 合同的补充、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甲方全部或部分经营信息等内容，因具有不为公众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同时甲方采取了一定措施等特点，依法属于我国法律规定的商业秘密。因此双方承诺，双方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诉讼的，双方有权向法院申请对涉商业秘密内容采取保密措施，包括申请不公开审理。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合同正常履行结束后终止。

第十四条 通知的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并承诺，本合同下述所列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合称“送达信息”）是真实、准确、有效的。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进入仲裁、诉讼（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保全、管辖权异议等所有程序）时，本条约定的送达信息均可作为各类通知、函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依据，向该地址发出的送达即构成有效送达。收件方应对送达方送达的文件予以签收。当面递交的，以对方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方拒收或查无此单位（查无此人）被退回或经邮政联系收件人指令转送的，以退件及指令转送之日为送达之日。相应工作联系函、解约函送达之日产生法律效力。甲方文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联系人的授权范围仅为收取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书面文件。

1、甲方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联系人：安月圆

联系电话：18109123268

地　　址：榆林市榆阳区上郡南路 331 号

2、乙方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联系人：曹锦雪

联系电话：15719181311

地　　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杨凌大道与滨河路十字东北角

上述内容，任何一方如发生变更，变更方均应在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内容书面通知对方。凡按各方最后地址送达的通知或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 11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 11 月 19 日